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2月4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贯彻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3〕26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通知

阳府函〔2023〕375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3〕28号.....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3〕29号.....2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115号	3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121号	3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124号	34
<b>【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b>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市监规字〔2023〕1号	42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实施《阳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公告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发改价格〔2023〕134号	49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2027年阳江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农农函〔2023〕424号	55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发改投资〔2023〕74号	60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奖补办法》的通知	
阳农农函〔2023〕423号	68

**【政策解读】**

《阳江市贯彻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解读·····71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解读·····73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解读·····80

《阳江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解读·····89

《阳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解读·····90

《阳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解读·····91

《阳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解读·····93

《2023-2027年阳江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  
解读·····95

《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解读·····97

《阳江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奖补办法》解读·····101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12月人事任免·····105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贯彻 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贯彻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 阳江市贯彻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 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 and 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立足屠宰行业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生猪屠宰行业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以“优布局、优模式、减数量、规模化、标准化、强监管”为主要任务，推动全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 （二）基本原则

--科学设置，控制总量。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生猪养殖规模、市场消费水平、屠宰生产加工能力、冷链配送服务能力、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统一设置和布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合理控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数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

--严格标准，转型升级。依法依规审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执行国家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操作技术规范、卫生质量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标准。引导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构建生猪主产区与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强化监管，有序发展。完善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制度，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生猪屠宰行为，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基本概况

屠场现状。全市积极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要求，通过开展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清理整顿，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生猪屠宰行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2020年12月28日止，共压减19家小型生猪屠宰场，数量较2019年减少了近半。目前，全市在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21家，其中：江城区2家、阳东区5家、阳春市8家、阳西县4家、海陵试验区2家；规模以上（年屠宰量2万头以上）屠宰企业占比71.4%；

已建成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2家，分别是阳江市公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阳春市春城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全市21家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生猪122.8524万头。

面临挑战。以“代宰”为主要的传统经营模式比例偏高，还没有产加销一体化品牌化经营模式，生猪产品销售以热鲜肉、白条肉为主；冷链基础设施发展滞后，配送体系不健全，制约生猪产品长距离运输；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有待提升；屠宰技术人员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专业水平有待提高等。

###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屠宰产能布局。对接生猪屠宰产能从珠三角主销区向我市主产区转移，逐步形成与养殖布局相适应的屠宰产能布局，促进主产区出栏生猪就近屠宰，推动“运猪”向“运肉”转变。对在我市范围内年出栏肉猪2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新建屠宰自养生猪的产加销一体化、标准化屠宰企业，不受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数量限制。

（二）优化发展模式。鼓励生猪养殖大县、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大型屠宰企业。大力推行屠宰企业一体化发展、品牌化经营模式。鼓励屠宰企业向养殖、流通环节延伸产业链，提高生猪产品自营能力。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冷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藏车等冷链运输设备。引导屠宰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肉品经营网点，依托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实现跨地区冷链配送和冷鲜肉销售。

（三）科学设置屠宰厂（场）数量。根据各县（市、区）人口规模、肉品消费能力、生猪养殖出栏量、动物疫病防控和在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等实际情况，统筹设置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最大数量为14家，其中：江城区2家、阳东区3家、阳春市5家、阳西县3家、海陵试验区1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在不超市政府规定各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最大数量的基础上，可以统筹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数量，预留名额承接珠三角生猪屠宰产能向我市的转移。

（四）提升规模化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撤停并转。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规定。引导新建、迁建屠宰厂（场）按照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的要求建设，鼓励、支持已建年屠宰量15万头以上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全面采用隧道式喷淋烫毛、全自动开膛、劈半和激光灼刻等新技术、新装备。到2026年，全市生猪规模化（年屠宰量2万头以上屠宰场）屠宰比例90%以上。

（五）推行标准化建设。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鼓励、引导、支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大力推进以监督检查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废弃物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准化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专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检验设备。到2026年，全市创建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达到4家，争创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企业1家。

（六）加强行业监管。加强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依法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落实肉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安全生产等管理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集中检疫制度，派驻官方兽医严格按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实施同步检疫；督促生猪屠宰企业严格按照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实施品质检验；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方可出厂（场）销售。加强屠宰环节肉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防范质量安全风险，提升肉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本实施方案的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地区的实施或工作方案，明确本地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具体设置区域、数量分布、生猪屠宰场撤并等，确保如期全面实现省市发展要求和任务。各地在压减、整合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过程中，要坚持分步实施、分类指导，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实现平稳过渡，确保社会稳定，市、县（市、区）财政对因政策原因关闭的合资格定点屠宰企业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各地应在2026年底前完成生猪屠宰场撤并，并按规定向市政府报送申请撤销生猪定点屠宰场定点屠宰资格请示。市农业农村局将依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查。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市、区）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引导生猪屠宰行业新旧动能转换，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一体化水平，加快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用地规划，保障生猪屠宰产能从珠三角主销区向我市主产区转移和本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转型升级的用地需求，支持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产加销融合发展、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建设等项目。

（三）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各县（市、区）要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生猪屠宰监管责任体系。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猪屠宰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形成共同维护生猪屠宰市场秩序和肉品质量安全的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屠宰管理、屠宰检疫队伍建设，配备与屠宰检疫能力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和协助检疫人员，保障监管、检测、执法等所需工作经费，确保屠宰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生猪屠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教育和引导生猪屠宰从业人员依法屠宰、规范经营，增强自觉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识。综合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常识，增

强质量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鼓励成立市肉类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屠宰技术交流和培训，提升屠宰企业的诚信守法意识和屠宰技术能力。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3〕9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第一批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通知

阳府函〔2023〕3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防止各类建设性破坏文物事件的发生，市政府依法划定了第一批阳江市地下文物埋藏区，现予公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地下文物埋藏区文物保护、土地开发、工程建设、考古发掘等相关工作，确保地下文物安全。

附件：阳江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 阳江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

序号	名称	范围
1	阳春石望铸钱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	位于阳春市石望镇建设村委员铁屎迳村西北部，以石望遗址范围为主体，西以遗址西部山体自然边界为界限，东以遗址东部山体中脊为界，南以南部丘陵相对海拔高度50米处为界，北以北部丘陵相对海拔高度50米处为界形成的不规则封闭区域。其中，埋藏区内的河流、湖泊等水面区域不属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范围。面积约1.39平方公里。
2	阳春陂面地下文物埋藏区	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北部陂面镇。是西北以县道X600，三茂铁路、锅盖岗岭以西山体海拔高度0米处为界，东南以县道X601、同乐村以东山体海拔高度0米处为界所形成的条状封闭区域。其中，埋藏区内的河流、湖泊等水面区域不属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范围。面积约8.39平方公里。
3	阳春合水南地下文物埋藏区	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北部合水镇。是西北以国道G234、高河村以西山体海拔高度0米处为界，东南以中阳高速、军迳村、龙仔村东部山体海拔高度50米处为界所形成的条状封闭区域。其中，埋藏区内的河流、湖泊等水面区域不属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范围。面积约6.22平方公里。
4	阳春铜陵县城址地下文物埋藏区	位于阳江市阳春市石望镇。是西以铜陵县城址西界为界，北以铜陵县城址以北山体海拔高度150米处为界，东以铜陵县城址以东山体海拔高度150米处为界所形成的不规则的封闭区域。其中，埋藏区内的河流、湖泊等水面区域不属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范围。面积约0.74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范围
5	阳春潭水地下文物埋藏区	位于阳江市阳春市西部潭水镇新丰村委冲口村。是南以鲤鱼河和潭水河为界，东以冲口村以东山体中脊为界所形成的四边形封闭区域。其中，埋藏区内的河流、湖泊等水面区域不属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范围。面积约0.67平方公里。
6	阳东大八古城地下文物埋藏区	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大八镇。是西以古城村西界为界，北以林村、大八村北部乡道和大八河为界，东以县道X592为界所形成的不规则的封闭区域。其中，埋藏区内的河流、湖泊等水面区域不属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范围。面积约5.83平方公里。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货物、服务。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能源、商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分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建立健全抽查检查机制，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审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当事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审计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统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招标人选择本市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我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优先选择具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条件的平台系统开展招标投标交易活动。鼓励支持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进行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检测、认证、运营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系统的规定。

##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适宜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用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四) 按照规定程序经过两次或以上公开招标失败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有前款第二、三项所列情形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报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

(二)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三)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四) 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的附属小型工程或主体加层工程，且原中标人仍然具有承包能力的；

(五)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六) 按照规定程序经过两次或以上邀请招标失败的或者经过两次或以上公开招标失败可以不进行招标的；

(七) 利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有前款第六项所列情形的，报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招标事项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对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规定需要作出调整的，应当向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

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需要提前进行招标的，其招标事项可以在项目报审批、核准前单独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申请审批、核准。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以及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等，并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其他招标代理机构的名义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机构的名义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已经取得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文件；
-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招标，还应当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或批复文件）、技术文件等必要资料。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招标，需要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或者调整手续的，还应当取得批准。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同时，应当将招标申请、招标公告、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或含工程量清单）等有



关招标资料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并对所提供的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招标管理部门发现备案资料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使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招标人如提出与示范文本不一致条款的，应当在备案时向招标管理部门作出特别说明。招标人对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容负责，因招标文件内容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发布招标信息（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招标信息至少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信息发布不得少于20日；邀请招标项目可不发布招标信息，但应当向三个或以上具备招标项目条件的特定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确需发布招标信息的，发布时间不得少于20日。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应当提前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30日。获得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不足一个月的项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招标活动的，可不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发布内容及要求按照省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采用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条件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

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

（一）提高资质等级、缩小资质类别范围、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他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

（二）除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外，资格条件要求2种类别以上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服务类项目为收费基准价）的2%，其中施工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最多不超过80万元，服务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最多不超过10万元。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保证金缴交额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一) 在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者不与招标人订立承包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三)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中标无效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工程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应当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和复核，并由两名以上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及加盖其注册执业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服务类招标项目应当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算的基准价作为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需要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任务的，按评估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评审价格确定。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应当按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其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作为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

一个建设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施工招标控制价。施工招标控制价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发出和公布，其公布的内容应当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单项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等，不得采用以工程总价金额方式公布。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前，应当确定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其中施工类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按招标控制价设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按照工程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设置。

招标人应当设立招标项目的成本警示价，其中施工类招标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桥梁工程的成本警示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15%设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含市政桥梁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的成本警示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18%设置；土石方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的成本警示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25%设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项目的成本警示价按照工程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下浮40%设置。

其他专业工程的投标报价上限和成本警示价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设立。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和成本警示价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二条** 施工招标项目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制度。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时，应当同时向投标人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投标人应当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等，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载明的风险费用等编制投标报价。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五条**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答复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退还。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

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条** 开标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的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拟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员参加开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派员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见证。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一条** 开标时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员按时参加开标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查验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送达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五）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书、证明资料文件核验的。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招标项目一般实行资格后审制度。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评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后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施工类招标项目资格后审参与方式另

行制定。

资格后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或者全部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在应抽专家的基础上增加备选专家，总数不能超过2人。资格后审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配合资格后审委员会成员做好资格审查工作，但不能对资格审查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出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有关规定的，应当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第三十四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资格后审委员会成员组成。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派员参加资格后审和评标。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的，拟派人员应当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为限，且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册执业人员签字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招标项目属于施工、监理的，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未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三）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四）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六）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或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

（七）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八）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九）采用暗标方式评标的技术标书副本出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判断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或者技术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内容存在不一致；

（十）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更换，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评标定标办法一般有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和综合评估法，其具体评标标准和办法另行制定，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要编入招标文件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依次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同时抄报招标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情况，公示主要内容包括：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5. 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6. 招标文件确认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一）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五)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按规定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第四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合同价；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中标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人或其委托人全称；合同金额及合同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

公司保函等方式提交。

**第四十三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应当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派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变更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报送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工程变更（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现场签证）或其他原因而引起增加工程造价的，应当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工程建设项目按设计图纸建成完工后，招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招标人（发包人）应当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 各级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规定，逐步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数据库，作为投标人的信用评价依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投标人在参加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前，应当符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诚信管理要求。

#### 第四章 投诉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七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处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和弄虚作假。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一）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或者同一招标项目在不同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或者不同步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四）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

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十）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

（十一）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十二）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份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三）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依法应当招标而规避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报建手续，财政部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不得审核工程结算，监理单位不得签署监理意见，否则，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20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21〕11号）同时废止。本市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3〕10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定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提高投资效益，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的评标定标工作。

国家、省以及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评标办法是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标准和方法。

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过程。

**第四条**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工程项目实际确定具体的评标办法并写入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招标人不得将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办法写入招标文件中。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特点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一是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控制价低于30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类招标项目。

二是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如下招标项目：

（一）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控制价30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类招标项目。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以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

（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用设计方案或者设计团队招标。

**第六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定标活动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信用、业绩奖项、报价、质量、工期、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的因素，不得含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和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七条** 招标项目评标前，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服务类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经开标会审查所有有效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后审；施工类项目招标结合投标人在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的信用等级和投标报价等因素参与资格后审（具体方法详见附件1）。

**第八条** 采用本办法评标，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组成。

**第九条**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二）技术文件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第十一条** 评标工作应当按照评标的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提交评标报告等程序进行。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认真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当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报价要求和主要合同条款等关键性内容相符。未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当作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标秩序和妨碍评标结论的公正性。

**第十二条** 采用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评标的项目，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信用评价进行评分，商务文件得分只包括投标报价得分，信用评价得分主要根据投标人投标当天在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信用等级来确定信用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方法详见附件2）。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技术因素、信用评价等进行评分。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商务文件得分主要包括投标报价得分、业绩奖项等内容的得分，技术文件得分主要计算其各评审项目的合计得分（其中施工类项目技术文件为合格性评审得分，服务类项目技术文件为量化评审得分），信用评价得分主要根据投标人投标当天在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诚信分数来确定信用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方法详见附件2）。

对于国家、省的重点工程且招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要求高、结构复杂



的建设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招标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

建筑工程设计项目采用设计团队招标，招标人应当综合考虑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评审内容，编制项目设计团队招标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十三条** 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写出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及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依次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同时抄报招标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评定为不合格的投标和废标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标价比较表或者综合评估比较表。
-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列顺序。
-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十一）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及其他。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情况，公示主要内容包括：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5. 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6. 招标文件确认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并在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20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阳府〔2021〕29号）同时废止。本市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 施工类项目资格后审参与方式

2. 评标办法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3〕11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注：《阳江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http://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阳江市政务公开领

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 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伍世光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冯先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章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孟基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副局长
	杜华韶	市府办公室副主任
	关 永	市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黄锐国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卢荣存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红云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
	李孔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档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许焕容	市民政局副局长
	颜卓洪	市司法局副局长
	冯敏钊	市财政局副局长
	欧小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詹德谭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谭启秋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宗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良修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钟心刚	市水务局副局长
	余中翠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维礼	市商务局副局长
	柯远平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伟光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车代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杨建雄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杜方杰	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江 东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永聪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曾 嫦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运波	市医保局副局长
梁宗文	市金融局副局长
敖卓任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蒙 翠	市信访局副局长
谢 莲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陈宏涛	市林业局副局长
苏云龙	市档案馆副馆长
蒙雄彬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 阳江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国务院和省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我市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市贯彻实施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433”工作安排，以贯彻实施《国务院和省行动计划》为抓手，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更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3年底，我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2024年底，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2025年底《国务院和省行动计划》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我市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大幅上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进一步提高政治能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培训教育，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2. 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制度，如实记录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接受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情况，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

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未明确具体学时的教育培训按45分钟为1个学时计算），原则上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并于2024年6月10日前将有关培训情况报市司法局。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排培训，推动各类学习平台的学习情况共享互认。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上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系统将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按照省的部署，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着力落实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制度。各地各单位要围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聚焦是否存在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是否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是否将罚没收入与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奖金、补贴收入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梳理本地区、本系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等，形成专项整治台账。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项整治台账要于2023年12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备案，并于2024年3月底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市司法局汇总。市司法局要适时组织对全市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进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确保在2023年底前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权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原则上由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同一行政执法权，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签署公布后，制定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公开。市有关部门要强化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指导、监督以及执法培训。各地各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请于2024年1月5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一体化在线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进一步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全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

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推进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和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事项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协调统一。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可以“一单两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24年4月底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并对外公布。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动态调整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在2024年底前依法组织开展一次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依法科学精准做好镇（街道）赋权工作。市司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下放有关行政执法事项给镇街，推动镇街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目录以外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下放给镇（街道）实施；之前已经下放的由原决定机关公告收回。在指导目录内确定具体赋予镇、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原则上由县级政府或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提出赋权事项，应充分听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基层普遍反对承接的事项不予下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24年10月底前要对已经下放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报市政府予以调整。统筹推进扩权强县与强县扩权改革、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防止县级执法空心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要按照《阳江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阳司〔2022〕142号），做好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争取在2025年底前实现全市镇街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市司法局要牵头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要组织不少于两个镇（街道）作为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并确保至少有一个镇街完成行政执法示范创建。各县（市、区）司法局要牵头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镇（街道）行政执法示范创建工作。（市司法局、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按照省的部署，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街道在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尚未配备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的，由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法制审核。（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 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配合修订《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推动规范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责、监督程序等内容，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按照省的部署继续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工作。（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按照省政府关于2023年底前建成省、市、县（市、区）、镇（街道）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部署要求，我市镇（街道）由司法所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执法举报投诉线索核查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周密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

性监督。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联动，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构建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按照省的部署，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推行“扫码入企”制度，进一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 进一步深化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普及应用。完善和优化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阳江市办案平台（以下称“阳江粤执法”）应用功能，加快推进“阳江粤执法”向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应用全覆盖。按照省的部署，推动“阳江粤执法”与粤省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综合治理等平台业务联动，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探索推行行政执法案件“一案一码”制度，进一步保障知情权和监督权。（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力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互认。按照省的部署，配合全省推进“粤执法”与国家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加快建设行政执法数据主题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持续深化数据赋能，推动数字政府和法治政府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运用，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 进一步加强工作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合理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强化权益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计划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工作会商机制日常工作。其他参加单位要按职能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协同推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的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并将组织实施本计划情况向本级党委报告。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在本部门、本系统按时落地落实，并将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效落实到位。市司法局要建立工作台账，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计划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并按程序将贯彻落实本计划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以考评促落实。

（三）做好宣传交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实施本计划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和互学互鉴，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社会舆情正确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市监规字〔2023〕1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29号。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 阳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部署，规范阳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用，鼓励和引导合作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风险补偿。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循环使用”为运作原则，由省、市共同出资组成。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用途主要为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代为补偿合作银行、保险等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时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以及运营风险补偿资金日常产生的审计、法律、资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采用包括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或混合质押以获得银行授信资金或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的融资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一）直接质押的融资：企业将知识产权出质给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作为知识产权质权人向企业出借资金的融资方式。

（二）间接质押的融资：企业将知识产权出质给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第三人，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第三人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或信用保险，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反担保来获取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贷款的融资方式。

（三）由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与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商定其他依法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方式（如知识产权证券化等）。

##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风险补偿资金运作，引导资金的使用方向，监督核实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的支持对象、资格条件和实施等。

**第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设风险补偿资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策委员会”），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分行组成，是风险补偿资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承担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推动实施资金管理辦法，監管資金運營；
- （二）確定資金扶持產業方向或支持企業類型；
- （三）確定合作銀行、保險等機構及對應的資金合作方案；
- （四）審定合作銀行、保險等機構申請的不良貸款風險補償方案；
- （五）審核資金重大項目支出並開展績效評價工作；
- （六）資金管理事項的調整和決策；
- （七）搭建銀企對接平台，定期向金融機構公布專利授權企業名單，促進銀企對接；
- （八）審定其他未決爭議事項。

決策委員會對重大事項進行集體討論和決策，表決可以通過口頭、舉手、無記名投票或記名投票等方式進行，意見不一致時執行少數服從多數原則。

**第八條** 為保證風險補償資金高效、安全運作，決策委員會依法依規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以下稱“資金管理人”）對風險補償資金進行運營管理。資金管理人業務上接受決策委員會的監督管理以及決策委員會辦公室的工作指導，依據本辦法和委託協議負責風險補償資金運營管理工作。主要職責包括：

- （一）負責風險補償資金運營管理；
- （二）篩選擬合作銀行、保險等機構，擬訂合作方案，對銀行、保險等合作機構進行考核和評價；
- （三）在貸款發放前核實支持對象資格條件及負責貸款發放後的定期信



息反馈；

（四）在贷款出现风险后，组织专家小组对银行、保险等合作机构的损失款项进行会审、评估，初步评定风险补偿损失及补偿资金，上报决策委员会，并根据决策委员会的审定结果进行补偿资金的拨付；

（五）按要求向决策委员会提交风险补偿资金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并做好相关财政项目的绩效自评等工作；

（六）起草重大事项决策议案提交决策委员会审议；

（七）执行决策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第九条** 合作银行、保险机构由资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征集，经决策委员会审议确定后，向社会公示。

### 第三章 扶持方向

**第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主要用于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

（一）支持合作的银行、保险等机构对企业开展融资，分担合作机构对具备风险补偿资金准入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准入企业”）融资的损失；

（二）支持准入企业，向合作机构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三）市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扶持的银行、保险等合作机构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在阳江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依法合规经营的机构。包括银行、保险、担保机构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

（二）设有能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的部门和专业的服务团队，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三）对我市知识产权信贷有清晰的业务推进计划、资金政策、风险容忍政策、风险定价政策，有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

**第十二条** 准入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阳江市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企业注册时间1年以上，且拥有能作为质押物的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 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第十三条** 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应当用于本企业或主要关联方技术研发，项目产业化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第四章 运作方式

**第十四条** 单个不良融资项目的损失，由银行、保险等合作机构和风险补偿资金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

风险补偿资金对单个不良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的补偿范围限于融资本金，不包括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资金管理人为风险补偿资金初选出合作机构，报决策委员会确定最终合作机构，由资金管理人与合作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当准入企业贷款被合作机构确认列入不良贷款后，合作机构向资金管理人提出补偿申请，由资金管理人初审并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决策委员会在收到资金管理人书面材料1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不良贷款是否同意补偿进行审定。决策委员会同意进行补偿后，资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决策委员会的审定结果进行补偿资金的拨付。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完成补偿后，贷款发放机构仍有责任勤勉尽责追回资金。在追偿收回资金的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比例返还到风险补偿资金专户。风险补偿资金完成补偿后尚未完成追偿的贷款发放机构，需每月向资金管理人报送资金追偿情况，由资金管理人汇总后上报决策委员会。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资金管理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风险补偿资

金运营管理。风险补偿资金按委托协议向资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风险补偿资金专户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第十九条** 合作机构应当严格依规做好贷后管理工作，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定期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并于每季度终了后2个月内，向资金管理人报送上季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情况报告，包括贷款企业的季度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如有）、贷款资金使用状况等。资金管理人将相关数据汇总后上报决策委员会。

如合作机构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报告，资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合作机构整改，多次逾期未提交报告或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按合作协议取消合作资格。合作机构贷后报告提交的效率和质量，将作为资金管理人新一年度筛选合作机构的重要参考。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形成的损失不属于风险补偿资金补偿范围。

**第二十条** 资金管理人与合作机构应加强定期信息交流。若发生下列情况，合作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资金管理人，由资金管理人上报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 （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不按期支付利息；
-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出现逾期；
- （三）合作机构认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存在不能正常还款风险；
- （四）合作机构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产生的孳息等收益全部补充予风险补偿资金。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决策委员会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如发现资金管理人有擅自挪用资金的情况，决策委员会有权取消资金管理人资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且依法要求资金管理人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合作机构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补偿金的，一经查实，依法追回补偿金，取消其合作机构资格。对骗取、挪用合作机构贷款的企业，不再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2月5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29号

---

#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实施《阳江市 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公告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阳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已印发，现予以公告。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30号。

附件：阳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19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30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http://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阳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发改价格〔2023〕134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及国家和省推动停车设施发展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 阳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推动停车设施发展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及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我市依法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或管理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设施（含场地、泊位等）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市、县级（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下同）发展改革部门是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

（一）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

（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

（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四）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第六条**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外，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包括：

（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应当建立政府与社会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七条**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物业服务企业、停放服务企业等停车场经营者（以下简称停车场经营者）与业主或使用人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约定。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停车场经营者接受车位所有权人、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及其他合法单位或组织等的委托，按照停放服务合同或其他约定，向住宅小区业主或使用人提供停车场地、设施、停车秩序管理所收取的费用。停车场经营者已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不得向车位使用人重复收取车位物业服务费。

**第八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实行“统一政策，属地管理”。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法制定和调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法制定和调整本辖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并报送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九条** 对纳入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范围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坚持动态调整。

（一）对不同区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道路路网分布等因素，划分

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可实行低收费。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应当实行低收费。

（二）对同一区域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鼓励推行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鼓励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

**第十条** 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就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听取社会意见，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纳入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类型或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

**第十一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不同车型或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的差别确定，可以按摩托车、小车、大车、超大型车四类车型区别计费。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10吨以下（含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超大型车为载重10吨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第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以按次、分钟、小时、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24小时为1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的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并可设置最高收费标准。

机动车停放服务时段可分日间、夜间，也可根据实际将停车时段分为繁忙时段和非繁忙时段。不同时段可实行不同收费标准，但跨时段前后不同收费标准的差异不应过大。

**第十三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以下减免政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的。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具体延长时限由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2.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二）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不影响公共场所的其他合理公共活动空间、不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区可鼓励停车设施采取临时性免费措施。

（三）鼓励对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

（四）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提供机动车免费停放或设置免费停放时限。

机动车辆因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被拖曳至指定停车设施期间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相应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

**第十四条** 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各类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服务内容和价格、计价方法等。并按规定对接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二）不得采取价格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明确标示或者记录进入停车设施的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交纳停放服务费，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停车设施经营者收费不开具发票的，机动车停放者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策，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价格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

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监管网络，全面提升监管工作实效。

（一）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停车服务行业管理，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二）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停车设施经营者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失信惩戒，逐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三）对向停车泊位收取的城市占道费、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等，收取单位应当公开相关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益性停车服务设施，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研究探索由停车设施经营者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收入、资金使用等信息的办法。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此前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27号

---

#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2027年阳江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 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农农函〔2023〕424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2027年阳江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31号”。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3日

## 2023-2027年阳江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 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保障出厂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和《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

〔2022〕2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政策

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予以适当补贴。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根据我市实际，我市2023年至2027年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延续《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2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18〕4号）的政策，由省、市、县三级财政予以保障，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级财政负担30%、县级财政负担20%。

省级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已纳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通过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各地，由各地根据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统筹安排使用。市、县两级财政每年要按照上年度处理情况安排预算经费，其余部分则在统筹涉农资金予以保障，按照“应补尽补，据实清算”的原则，根据本辖区实际发生的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数量足额配套补贴资金，及时清算，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 二、补贴对象

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由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须经地级以上市政府核发新证并公示的合法企业）申请。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对象为在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生猪的货主，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为具体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屠宰企业不予补助：

- （一）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以及逃避监督检查的；
- （二）未按规定填报屠宰台账记录的；

- (三) 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四) 未主动申报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的；
- (五) 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骗取套取国家补贴的。

### 三、补贴范围

对以下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标准给予补贴。

- (一) 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
- (二) 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包括经屠宰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脏器及病变组织、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和修整后不可食用的部分；
-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 四、补贴标准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损失补贴标准为每头800元，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每头80元。

经检疫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90公斤折算1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的生猪头数享受补贴。运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不享受屠宰环节病害生猪损失补贴，只享受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 五、补贴数据及无害化处理

(一) 规范无害化处理数据填写。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检出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屠宰企业填写《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1）；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屠宰企业填写《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2）；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途亡生猪），屠宰企业填写《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3）。

(二) 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检出的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途亡生猪，屠宰企业应加盖无害化处理印章，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或委托所在地区

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中心，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严格过程监管。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时，应开启监控装置进行录像，并拍照留存备查。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屠宰企业应通知官方兽医进行监督，官方兽医应在有关记录表格上签字确认。

（四）及时报送处理数据。每月5日前，屠宰企业要按照《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附件4-1）要求，填写上月的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附件4-2）要求汇总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每季的季后15日内报送至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并抄送阳江市财政局。

## 六、补贴程序

（一）屠宰企业申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于每年1月20日前整理汇总上一年度（上一年1月至12月）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填写《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5）、《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6），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补贴申请。

（二）县级部门核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到屠宰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根据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台账，检查核对《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和官方兽医签字确认的监管记录《阳江市屠宰环节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附件7），核实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台账不健全、相关记录报表不完整，相关录像或照片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定。

(三) 补贴资金清算拨付。经核实无异议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拨付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工作，是国家加强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出厂上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而实施的重要政策。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协调，按要求配套各级补贴资金，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要重点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管，做好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数量的核实，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屠宰企业。

(二) 准确核实无害化处理数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审核工作，认真核实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数量，对照无害化处理台账、报表和佐证材料，按照时间、批次等进行核查，确保无害化处理数量真实。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档案，所有报表填写须真实、及时、完整、规范，按年度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三) 强化监督与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和飞行检查制度，切实强化屠宰企业年度和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屠宰企业要对申报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的真实性负责，严禁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附件：1. 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2. 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3. 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4. 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4-1（4-2）
5. 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
6. 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
7. 阳江市屠宰环节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31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http://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发改投资〔2023〕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33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5日

## 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改革审批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8〕127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再造流程，改革审批方式，探索“政府制定标准、投资主体承诺、过程强化监管、失信联合惩戒”的投资项目管理模式，构建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投资发展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行政相统一。实行承诺制既要探索创新，又要依法行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探索最大的改革空间，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坚持放权和履责相统一。在简化审批流程的同时，将重点放到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上，为投资主体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三）坚持投资主体享受改革红利和加强监管约束相统一。建立政府部门协同监管体系，以信用为基础，促使投资主体严守承诺，落实投资主体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 三、实施范围

（一）实施区域：阳江市范围内。

（二）实施项目：本方案所称投资项目，是指新建、扩建、改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实施事项：本方案所称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审批材料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审批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且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作出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实施的审批事项包括：1.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已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项目节能审查（已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3.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项目许可；4.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5.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6.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7.建设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已实施区域规划环评范围内的项目）；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9.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0.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11.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12.生产建设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3.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14.取水许可；15.公共场所建设项项目设计卫生审查；16.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批；17.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各审批部门定期对承诺制事项、材料清单进行效果评估，总结经验，逐步扩大告知承诺制事项范

围，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无法把关，或已产生严重后果的告知承诺制事项，及时按程序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四、主要任务

##### （一）实行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

##### 1. 政府制定标准。

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市有关部门，全面梳理事项审批条件，针对不同行业、项目类型等细化明确标准，建立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承诺标准体系，制作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告知书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及时调整对外办事指南、内部审批流程、审批管理系统、审批表单等。审批部门应通过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网站、部门办公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等公共平台、场所，公开办事指南及告知书、承诺书格式文本。市有关部门组织做好本部门、本系统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审批事项告知书、承诺书格式文本制定工作。〔责任单位：相关审批事项实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告知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2）准予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3）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名称和方式，分别列明申请人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可在承诺期内提交的材料；（4）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5）对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6）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人对项目基本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2）申请人对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的承诺；（3）申请人对申请项目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在承诺期内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承诺；（4）申请人对相关证明事项的承诺；（5）

申请人对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的承诺；（6）申请人对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7）申请人同意审批部门公开承诺书主要内容的承诺；（8）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2. 申请人信用承诺。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承诺书，经签章后递交审批部门或审批部门授权的综合服务窗口。申请人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对于需申请上级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上级审批、拟上市融资等的项目，审批单位要向申请人充分说明情况，原则上不采用承诺制。〔责任单位：相关审批事项实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3. 政府部门审批。

审批部门在受理申请前应当对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核查，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申请人，审批部门应当对其不适用承诺制审批。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以及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后，能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在事项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依法需要履行专家评审、听证等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应当作为审批决定和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承诺书的主要内容。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责任单位：相关审批事项实施部门）

### （二）健全信用保障体制机制

#### 1. 建立诚信档案制度。

审批部门应当将申请人、被审批人的承诺践诺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申请人、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审批部门在审查、核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将不诚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供有关部门备查。审批部门将不诚信行为记入信用信息档案前，应当听取申请人、被审批人的陈述和申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相关审批事项实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 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审批部门依法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因违反告知承诺制被列入不诚信信息档案的申请人、被审批人进行重点检查。申请人、被审批人严重违反告知承诺的行为，达到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规定办理，依法依规在相关领域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对违反承诺的失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相关审批事项实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3. 建立中介延伸责任制度。

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咨询、设计、监理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若在中介服务中，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要求，接受委托人明示或暗示，提供违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职业道德等的中介服务，以及中介服务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承担延伸责任，依法予以处罚，按规定将不良执业记录公开曝光，并实施联合惩戒。不良执业记录，抄送相应资质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相关审批事项实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

#### 1. 加大后续监管力度。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未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审批

部门应当在准予审批决定后的合理期限内，对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审批后的核查时间与方式由审批部门结合具体事项确定，能够在告知承诺书中事先明确的，应当事先明确。〔责任单位：相关审批事项实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承诺后不履行承诺，或违法违规组织项目建设的，审批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已经取得批复文件的，审批单位依法撤销。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进行整改或恢复原状。在项目建设全过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惩戒。申请人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单位：相关审批事项实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改革创新，切实增强改革责任担当，克服存在困难，抓好工作落实，将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同时，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思路，结合审批事项特点，借鉴先进经验，找准突破口，切实取得成效。

###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项改革任务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抓改革落实的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改革路径、方向，细化工作节点，组织做好本地、本部门、本系统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市级责任部门和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分析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展情况。严格监管制度，由市政府督查室对改革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切实提高效能、优化服务。参照省做法，将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情况纳入“法治阳江”考核，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加以改进和纠正。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施行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事项清单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33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http://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阳江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奖补办法》的通知

阳农农函〔2023〕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奖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32号。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6日

## 阳江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奖补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开发力度，提升农产品质量档次，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的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



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第三条** 有机农产品是指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出来的，生产、加工、销售过程符合GB/T19630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农产品。纳入本办法奖补的有机农产品，是指通过农业农村部专门有机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机农产品。

**第四条**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补助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的形式。市、县（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审批结果及资金使用计划，在资金控制规模内，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第五条** 奖补标准：

（一）获绿色食品认证的，单个产品奖补金额2万元；多于1个产品的，每增加1个奖补2500元，每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获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奖补3万元；多于1个产品的，每增加1个奖补5000元，每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4万元。

（三）通过绿色食品续展、有机农产品再认证的，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3000元，每增加1个奖补2000元，每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

**第六条** 奖补规则：

（一）同一产品在认证有效期内只享受奖补一次。

（二）同一主体不同生产基地的多个认证产品，以及在原基地上新增扩项的同类型认证产品，均按照同一主体多个产品进行奖补，受最高奖补金额约束。专业合作社及其社员企业属同一法人的，视为同一主体，认证产品奖补按本办法第五条相应规定执行。

（三）不同申报主体属同一法人，或不同申报主体不同法人但同一生产基地的农产品取得认证（认定）的，按照一个生产基地的标准进行补助奖补。

（四）同一主体的认证产品中，部分农产品同时获得绿色食品和有机

农产品两种认证的，按其中认证奖补标准最高的进行奖补，不作累计重复奖补。若在获较高级别认证（认定）前已领取奖补，可按较高级别的奖补标准补足差额。

**第七条** 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奖补资金主要由奖补对象所属县（市、区）财政负担，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奖补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2:8的比例安排。

**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相关规定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申请奖补单位填写《阳江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奖补申请表》和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于认证次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提交申请视为放弃奖补并不予受理。

**第九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市农业农村部门。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于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定奖补单位名单，并在阳江市农业农村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县（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发放奖补资金。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当事人或者单位应当实名以书面材料的形式向市农业农村部门反映，经调查异议成立的，不予奖补。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于每年预算编制前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奖补资金专项预算。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将奖补资金列入次年财政安排，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第十二条** 获得奖补单位或个人应当保证农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农产品和企业的品牌形象，努力提高农产品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获得奖补单位或个人在认证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撤销认证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追回奖补资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

通报处理。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奖励公开、公平、公正；财政部门应当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到位。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或改变奖补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2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 附件：1. 阳江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奖补申请表  
2. 申报材料清单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32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阳江市贯彻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 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地区发展规划

或实施方案，明确本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具体设置区域、数量分布等，确保如期全面实现发展要求和目标。”

依据《发展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我市制定《阳江市贯彻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本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区域、数量分布进行重新布局，进一步加强我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粤农农规〔2022〕3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20〕10号）等。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四大部分：总体要求、基本概况、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实施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概述了2022年我市生猪屠宰行业基本情况，量化了三项发展的主要任务，细化了两项保障措施。

（一）科学设置屠宰厂（场）数量。根据各县（市、区）人口规模、肉品消费能力、生猪养殖出栏量（取2020、2021、2022年统计部门统计数的3年平均）、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等实际情况，统筹设置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最大数量为14家，其中：江城区2家、阳东区3家、阳春市5家、阳西县3家、海陵试验区1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市政府规定各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最大数量的基础上，可以统筹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数量，预留名额承接珠三角生猪屠宰产能向我市的转移。

（二）到2026年，全市生猪规模化（年屠宰量2万头以上屠宰场）屠宰比例90%以上。

（三）到2026年，全市创建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达到4家，争创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企业1家。

（四）各地应在2026年底前完成生猪屠宰厂（场）撤并。

（五）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用地规划，保障生猪屠宰产能从珠三角主销区向我市主产区转移和本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转型升级的用地需求，支持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解读

### 一、修订背景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阳府〔2021〕11号）（下称《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印发实施以来，对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起到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全面系统清理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对涉及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整合有关文件精神，拟对《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条款符合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成为指导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重要政策依据，以进一步促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质量的提高。

同时，为了落实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633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印发的《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1〕1143号）有关要求，建立招标计划发布制度、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制度和中标合同履行

情况等信息公布制度，《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必要增加上述相关内容，以进一步完善我市招投标管理规定。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2023年度市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目录的通知（阳府办函〔2022〕173号）要求，《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补充列入阳江市2023年度市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目录。

##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三）《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 （四）《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
- （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
- （六）《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
- （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住建部令第43号修正）
- （八）《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 （九）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解释的复函（建市施函〔2017〕43号）
- （十）《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发改委第57号）
- （十一）《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 （十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289号修改）
- （十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
- （十四）《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

（十五）《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633号）

（十六）《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

（十七）《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

### 三、修订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结合工作实际，主要对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第五条有关规定，必须招标项目类型不包括造价咨询项目。为此，《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二条中原“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修订为“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二）为了完善相关文字表达，使条款表述更加明确清晰，减少歧义。《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条中原文“招标人选择本市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选择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遵守我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修订为“招标人选择本市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我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三）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体系，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和透明度、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采纳市政务服务数据局的意见，《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七条修改为“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优先选择具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条件的平台系统开展招标投标交易活动。鼓励支持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通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进行招标。工程项目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检测、认证、运营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系统的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第九条及有关规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分别删除“经审批或核准”的内容。《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九条后增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前款第二、三项所列情形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报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条后增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前款第六项所列情形的，报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

（五）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发改改革委第57号）第22条、第26条有关规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条（七）款修改为“利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有关规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中的“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审批权的部门”修改为“项目审批、核准部门”。

（七）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办事环节，删除《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招标人申请单独核准需符合下列条件：（一）招标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确认工程规划方案相对稳定，并提供政府批准同意文件；（二）有满足招标的相关



技术条件，包含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建安造价估算；（三）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承诺，自行承担项目无法实施风险及造成的损失。”的内容。

（八）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管理要求，进一步推进交易服务一网通办，实现“主体一网登记、交易一网入口”，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期）建设方案的通知》（粤政数函〔2021〕117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粤政数函〔2022〕166号）文件精神，2022年6月10日起将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正式切换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下线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此，《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中原文“招标信息至少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修订为“招标信息至少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

为落实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633号）要求，建立招标计划发布制度。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第二点第（一）项有关规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应提前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30日。获得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不足一个月的项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招标活动的，可不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发布内容及要求按照省有关规定。”的内容。

（九）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稿）》第三十七条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稿）》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服务类项目为收费基准价）的2%，其中施工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最多不超过80万

元，服务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最多不超过10万元。……”。

（十）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205号）第十五条“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上调或下浮。”的有关规定，取消我市原按工程项目类型及实际情况下浮设置最高投标报价上限的要求，《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修订为“招标人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前，应确定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其中施工类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按招标控制价设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按照工程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设置。……”

其他专业工程的投标报价上限和成本警示价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设立。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和成本警示价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修改为“通过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符合本规定第九、第十条有关规定的，应当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十二）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633号）有关规定，建立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制度。《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按规定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十三）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印发的《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1〕1143号）“15.强化合同履行监管。鼓励招标人公开合同履行情况信息，合同签订后20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合同订立和履行信息，”的有关要求，建立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公开制度。同时，根据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

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要求，《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增加一款“鼓励招标人、中标人及时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主要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中标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人或其委托人全称；合同金额及合同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二十五条有关规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十五）根据《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招标人（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向施工项目中标人（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关规定，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提交。”。

（十六）为了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企业信用基本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修改为“招标人应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十七）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强对建设工程工程款支付监管，预防拖欠工程款的发生，促进企业的良性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三条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十三）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

##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解读

### 一、修订背景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阳府〔2021〕29号）（下称《招标评标定标办法》）印发实施以来，对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工作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在《招标评标定标办法》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招标人过分滥用将招标项目列入重点项目报招标方案提高招标门槛，限制了部分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引起了部分中小企业投标人的不满，建筑企业、建筑协会和一些业主单位要求修改我市评标办法的呼声日益强烈。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既可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又能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有关精神，对于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招标项目，可充分赋予招标人自主权，择优选择综合实力和履约能力强的企业投标人参与我市项目建设，以高质量加快我市城乡建设和经济发展。

根据国家、省有关全面系统清理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对涉及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整合有关文件精神，拟对《招标评标定标办法》有关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招标评标定标办法》条款符合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成为指导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的

重要政策依据，以进一步高质量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工作。

另外，我市现行评标办法有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2000万元以上施工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该评标办法是2009年10月15日的《〈阳江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补充规定》（阳府〔2009〕78号）规定的，那个时期2000万的工程在阳江地区算较大项目，十多年来，由于建筑业人工、材料成本已有较大上升，2000万工程在阳江地区已为较小项目，招投标各方对要求提高综合评估法评审额度的呼声已取得共识。

综上所述，对现行《招标评标定标办法》修订很有必要，并具有现实的意义。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2023年度市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目录的通知（阳府办函〔2022〕173号）要求，《招标评标定标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补充列入阳江市2023年度市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目录。

##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第16号令）
- （四）《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
-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
- （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2022年3月25日）
- （八）《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

### 三、修订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结合工作实际，主要对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一）《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第二条修订为“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的评标定标工作。国家、省以及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项修订主要有如下原因：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第五条有关规定，必须招标项目类型不包括造价咨询项目；二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第二条“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减少招标投标层级”等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模式；三是特许经营项目已纳入PPP项目管理，该类项目归属采购部门监管。

（二）《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第五条修订为“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采用下列评标方法：一是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招标控制价低于30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类招标项目。二是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如下招标项目：（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招标控制价30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类招标项目。（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以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

（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设计方案或者设计团队招标。”。该项修订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一是由于现行综合评标法项目规模的起线标准已实行十多年，建筑业人工、材料成本已有较大上升，为了顺应经济物价水平的提升，发挥招标人在较大项目中采用综合评估标法选择承包人的优势，提高现行综合评标法项目规模的起线标准很有必要；二是根据住建部《各专业大中型工程标准一览表》房屋建筑工

程3000万元至1亿元为中型项目，1亿元以上为大项目的有关标准规定，取3000万元以上作为综合评估评法项目的规模起点标准，低于3000万元项目为合理低价法评标项目，有利于中小型企业积极参加参与以报价评审为主的合理低价评标法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的良性发展；三是增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项目的设计团队招标”的有关内容，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六条有关规定，有利于招标人自主择优选择优秀设计团队，提高我市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的设计水平。

（三）《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第十条（二）款修订为“技术文件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该项修订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我市现行的施工类项目的技术文件是采用明标方式评审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的技术文件是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不论暗标或明标，统一评委对技术标评分的得分计算，有利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的操作，对施工类项目技术文件得分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四）《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第十二条（三）款修订为“对于国家、省的重点工程且招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建设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招标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该项修订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为了防止招标人滥用申报招标方案随意增加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取消原市、县（市、区）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可申报方案，保留国家、省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可申报方案，同时要求申报招标方案的项目应是规模较大、技术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建设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才可申报方案，这样既有利于中小企业的发展，又可确保综合实力强、履约能力强的大型企业能参与到我市国家、省的重点项目建设中来，保证国家、省重点项目的顺利完成。

同时，《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第十二条增加一款“建筑工程设计项目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招标人应当综合考虑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评审内容，

编制项目设计团队招标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该项增加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一是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采用设计团队评标方式招标；二是可发挥招标人自主权，择优选择优秀设计团队，创造高水平的工程设计方案；三是为了防止招标人滥用该项评标方式，对采用设计团队评标方式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制定招标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为了进一步完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有关规定，根据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要求，《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第十六条修改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情况，公示主要内容包括：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5、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6.招标文件确认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六）《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附件1“施工类项目资格后审参与方式”第二点第一款修订为“经开标会审查所有有效的投标人多于30家时，将所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信用等级最高的一方）按照信用等级（A级、B级、C级）分类，……”。该项修订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为了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的公平公正合理性，维护联合体各方的合理权益，突出信用优先的原则，取联合体投标人中信用等级最高一方计算参与入围资格后审。

（七）《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附件1“施工类项目资格后审参与方式”增加第三点“为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充分赋予招标人的择优需求，招



标控制价1亿元（含本数）以上的国家、省、市单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资格后审入围推荐审查小组，对于开标会审查所有有效的投标人多于30家时，应当先通过票决方式推荐不超过5名有效投标人直接进入资格后审环节。（1）招标人是否选择票决方式推荐入围及其相应的规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2）按照择优和信用的原则，优先推选综合实力和履约能力强的企业进入资格后审环节。（3）采用票决推荐入围方式的招标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建资格后审入围推荐审查小组，审查小组成员数量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4）经票决方式推荐不超过5名有效投标人后，余下有效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30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后审。（5）经票决方式推荐不超过5名有效投标人后，余下有效的投标人多于30家时，按照第二点办法计取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该项增加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一是为了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中“确立招标人首要责任制”和“试行”评定分离“制度的有关精神，并参考潮州市、江门市、珠海市等地“评定分离”的做法；二是充分赋予招标人自主权，择优选择综合实力和履约能力强的企业投标人参与我市项目建设，通过强融资补足本市资金短板，加快我市城乡建设的发展，同时兼顾本地企业利益，对于开标会审查所有有效的投标人多于30家时，应先由招标人通过票决方式推荐不超过5名有效投标人直接进入资格后审环节，再按“施工类项目资格后审参与方式”第一、第二点办法从余下投标人中选取投标人进入资格后审环节；三是为了防止招标人滥用招标自主权，又可充分发挥招标人对大型重点项目的招标自主权，根据住建部《各专业大中型工程标准一览表》有关房屋建筑工程1亿元以上为大项目的标准规定，取1亿元以上项目作为票决推荐入围资格后审规模标准，有利于大多数中小型企业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促进企业的良性发展；四是招标人采用票决方式推荐有效投标人进入资格后审环节的招标项目必须为招标控制价1亿元（含本数）以上的国家、省、市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八）《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附件2第一点“合理低价法”第（一）款“商务文件评审细则”的第一步修订为“在开标会现场，招标人从所有符合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公开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该项修订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一是该办法实施以来，有投标人反映在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后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会存在部分项目评委造假现象，投标企业要求改革现行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做法的呼声较大；二是将原在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做法，提前到开标会现场选取，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招标监督部门和投标人代表共同见证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更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效杜绝暗箱操作现象的发生。

（九）《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附件2第一点“合理低价法”第（二）款“信用评价评分细则”修订为“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各投标企业在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公告的诚信分数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信用等级排名。有效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按照信用等级同级同分计取，其中：信用等级A级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100分，信用等级B级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90分，信用等级C级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投标企业如为联合体，按联合体各方信用等级最高的一方计算信用评价得分。”。该项修订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一是对投标企业按信用等级排名，有利于诚信等级分类管理；二是实行信用等级同级同分，更能体现招标的公平公正和合理性，而联合体投标时取信用等级最高一方参与计算信用评价得分，可突出信用优先的原则，信用等级高则信用得分就高，可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的积极性。

（十）《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附件2第二点“综合评估法（施工类）”第（三）小点“信用评价评分”第二款修订为“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30-35家时，按如下方式计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其中1-1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100分，11-2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90分，21名

后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该项修订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由于实行由招标人可通过票决方式推荐不超过5名有效投标人直接进入资格后审环节，为此，对进入资格后审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计算家数也有必要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附件2第二点“综合评估法（施工类）”和“综合评估法（服务类）”的第（三）小点“信用评价评分”注意事项第3小点都修订为“联合体投标的，如联合体主办人及其非主办人为不同类别资质的，联合体主办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80%，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20%；如联合体有多个成员单位，则每个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20/联合体成员个数）%。如联合体主办人及其非主办人为同类别资质的，按联合体各方信用等级最高的一方计算信用评价得分”。该项修订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由于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其联合体组成有可能由不同类别资质的企业组成，也有可能由相同类别资质的企业组成，因此，针对不同类别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实行不同的信用得分办法，可进一步简化计算程序。

（十二）《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附件2第四点修订为“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招标项目评审内容、评审标准及其要求。（一）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招标人参照并结合施工类和服务类综合评估法评分细则设置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本评标办法的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公式计取，不得设置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评审内容。（1）工程总承包项目技术文件得分权重应为30%，商务文件得分权重应为60%，信用评价得分权重应为10%；技术文件设计部分评审应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施工部分评审应采用明标评审。（2）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技术文件得分由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权重为20~40%）和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权重为60~80%）组成；商务文件得分由设计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权重为20~40%）和施工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权重为60~80%）组成。设计、施工部分技术文件和设计、

施工部分商务文件的得分权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上述得分权重范围内分别选定。（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由招标人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所包含的招标内容，参照设计或监理招标项目的综合评估法评分细则设置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本评标办法的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公式计取，信用评价得分权重不得变更，不得设置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评审内容”。该项修订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一是我市在实施《招标评标定标办法》过程中，进一步细化了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评审内容、评审标准及其要求，有关要求已写进了我市招标文件范本，本项修订内容也是近两年来的基本做法，现拟将该做法提升为《招标评标定标办法》对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招标项目评审内容、评审标准及其要求的有关规定；二是这次修订将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评审内容、评审标准及其要求详细作出规定，以便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规范执行，避免乱设置不合理的评审标准。

（十三）《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附件2附表2“商务文件评审标准（施工类）”中的“企业工程业绩、企业工程获奖、项目成员职称”三项评审项目的原分值为4分、4分、2分分别修订为8分、8分、4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评审项目的原分值为90分修订为80分。该项修订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一是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中“择优与竞价相结合”的有关精神，按照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的原则，以充分发挥招标人的自主权。二是参照《广东省住建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建市商〔2019〕62号）中“特殊性工程或复杂和大型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施工招标项目，价格权重不少于60%，其他工程价格权重不少于80%”的规定，对投标报价得分比重进行调整，由原来占比90%调低为80%，可相应提高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的占分比重。同时，为了表述清晰，在不改变评审标准的基础上，调整了评审项目“项目成员职称”中对“评审标准”内

容的表述。另外，为了提高招标人的自主选择权，《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附件2附表2“商务文件评审标准（施工类）”的注意事项中增加了一款“采用票决推荐入围方式的招标项目，分值范围和评分标准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不得低于60%，另外其他三项中的单项分值不能超过三项评审项目总分的一半”，以规范该类招标项目的评审标准设置。

（十四）根据2022年3月2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为了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删除《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附件二“综合评估法（施工类）”“综合评估法（服务类）”中以及附表2、附表3说明项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工程业绩和奖项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业绩和奖项”等相关内容。

## 《阳江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 应急预案》解读

### 一、编制原因

为做好阳江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高效、及时、妥善、有序地处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好工作和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家铁路局处置铁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江市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Ⅳ级以上事故应对工作。自然灾害导致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 四、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包括：总则、应急指挥体系、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八大部分。本预案自印发之日2023年12月5日起施行。



## 《阳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解读

###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已经成为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路径，为规范阳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用，鼓励和引导合作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制定该《阳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 二、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79号）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增信增贷作用，鼓励银行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银行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借助科技风险准备金池，分担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风险。

（二）《阳江市贯彻〈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22〕138号）

--深化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质物处置机制，鼓励银行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

###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资金管理、扶持方向、运作方式、项目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共七章。

本办法管理范围为阳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与市场主体质押融资活动相关。本办法主要明确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的运作原则、运作方式、资金用途、资金管理组织及职责、资金运营机构及运营管理内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扶持方向、监督管理等。

## 《阳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解读

### 一、制定背景

随着城市的发展，国家、省级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政策往往难以满足地方规划管理的需求。《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技术规范，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实施性技术规定，向社会公布后实施。”截至目前，广

东省内绝大多数城市都已出台地方性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我市亟需制定发布地方性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作为规范和指导规划建设活动的重要技术依据。

## 二、制定思路

《阳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下称《技术规定》）以国家和广东省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等为基本依据，同时借鉴了广东省内其它城市的先行经验。

《技术规定》的制定，以解决规划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在内容上力求实用和可操作，对土地兼容使用、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建筑面宽等国家或省没有具体明确的内容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要求。

## 三、主要内容

《技术规定》共十三个部分、两附录、一附图。

第一部分 总则：主要阐明《技术规定》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修订程序和施行时间；

第二部分 用地分类和使用：主要是对用地分类和土地使用兼容性的要求；

第三部分 居住用地：是对居住用地的规划要求；

第四部分 绿地与广场用地：是对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的规划要求；

第五部分 工业用地：是对工业用地的规划要求；

第六部分 物流仓储用地：是对物流仓储用地的规划要求；

第七部分 建筑密度、容积率和绿地率：是对常用地类的开发强度指标控制要求；

第八部分 建筑间距、退让及公共开放空间：是对各类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建筑高度、建筑面宽以及城市公共开放空间的设计要求；



第九部分 公共设施：主要是对居住区级各类公共设施的配置原则和要求；

第十部分 历史风貌保护：包括对老城片区的规划控制指引，以及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指引；

第十一部分 综合交通：包括对城市道路、交叉口、基地机动车出入口、城市公共交通、机动车停车场（库）、加油加气站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规划要求；

第十二部分 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对城市给水工程、城市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城市电力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综合管廊、竖向规划等方面的规划要求；

第十三部分 建筑设计和计算规则：主要包括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总图设计、地下及外部空间设计、建筑分类设计、合理误差范围等方面的规定。

附录及附图：对需要明确的术语进行解释以及方便工作使用的图、表。

## 《阳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 实施细则》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阳发改价格〔2018〕18号，以下简称原《实施意见》）自2018年2月7日开始实施，有效期为5年，于2023年2月6日到期。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制，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对原已到期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制定《阳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并挂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进行公平竞争审

查和合法性审核，形成《阳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1日期实施。

## 二、制定依据

《实施细则》主要以《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定价目录》）、《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制定依据。

##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明确了《实施细则》主要根据《定价目录》和《指导意见》制定。同时明确了《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为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及管理。

（二）明确管理权限。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局是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行政主管部门。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实行“统一政策，属地管理”。

（三）明确定价范围。以下设施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1.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2.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3.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4.市、县、镇三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四）明确定价原则。对纳入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范围的停放服务收费，应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坚持动态调整。

(五) 定价部门的定价程序。制定、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就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听取社会意见，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纳入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类型或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

(六) 细化计费方式。除按车型、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车次、天数计费外，可以按时计费，也可以根据不同时段，实行差别收费，可以根据车位的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

(七) 明确停车设施收费减免政策。明确免收服务费的情况，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临时性免费措施；鼓励社会公共(公益)性场所提供免费停车服务；鼓励对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提供免费停放或设置免费停放时限。

(八) 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要求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 《2023—2027年阳江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解读

### 一、制定背景

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予以适当补贴。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包括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2022年12月9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2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18〕4号）文件有效期即将到期，省农业农村厅发出《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252号），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起，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补贴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自行确定。省级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已纳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通过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各市，由各市根据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统筹安排使用。”

##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252号）等。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七部分：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数据及无害化处理、补贴程序、工作要求。

**补贴政策：**2023年至2027年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由省、市、县三级财政予以保障，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级财政负担30%、县级财政负担20%。

**补贴对象：**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对象为在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生猪的货主，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为具体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补贴范围：**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补贴标准：**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标准为每头800元，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每头80元。

**补贴程序：**屠宰企业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县（市、区）财政部门清算拨付补贴资金。

## 《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为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改革审批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8〕127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方案》第一项、第二项内容是对我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总体要求是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再造流程，改革审批方式，探索“政府制定标准、投资主体承诺、过程强化监管、失信联合惩戒”的投资项目管理模式，构建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投资发展环境。

《方案》提出3点原则，目的是确保告知承诺制的顺利推进，包括：一是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行政相统一。实行承诺制既要探索创新，又要依法行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探索最大的改革空间，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二是坚持放权和履责相统一。在简化审批流程的同时，将重点放到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上，为投资主体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三是坚持投资主体享受改革红利和加强监管约束相统一。建立政府部门协同监管体系，以信用为基础，促使投资主体严守承诺，落实投资主体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二、《方案》第三项内容是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区域范围、项目范围和审批事项范围作规定。

实施区域：阳江市范围内。

实施项目：本方案所称投资项目，是指新建、扩建、改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实施事项：本方案所称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审批材料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审批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且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作出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实施的审批事项包括：1.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已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已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3.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4.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5.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6.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已实施区域规划环评范围内的项目）；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9.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0.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11.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12.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3.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14.取水许可；15.公共场所建设项 目设计卫生审查；16.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 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批；17.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三、《方案》第四项内容是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程序、工作任务、配套制度以及监管方式和措施作具体规定。

第一点内容是对实行投资项 目告知承诺制的程序和各部门的工作任务作规定。实行投资项 目告知承诺制，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政府制定标准。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市有关部门，全面梳理事项审批条件，针对不同行业、项 目类型等细化明确标准，建立投资项 目审批项 目承诺标准体系，制

作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告知书中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及时调整对外办事指南、内部审批流程、审批管理系统、审批表单等。市有关部门组织做好本部门、本系统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审批事项承诺标准体系制定工作。二是申请人信用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承诺书，经签章后递交审批部门或审批部门授权的综合服务窗口。申请人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三是政府部门审批。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以及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后，能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在事项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应当作为审批决定和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二点内容是健全信用保障体制机制，以信用制度对申请人进行约束管理，增加申请人违反承诺的成本。一是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审批部门应当将申请人、被审批人的承诺践诺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申请人、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审批部门在审查、核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将不诚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供有关部门备查。审批部门将不诚信行为记入信用信息档案前，应当听取申请人、被审批人的陈述和申辩。二是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审批部门依法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因违反告知承诺制被列入不诚信信息档案的申请人、被审批人进行重点检查。申请人、被

审批人严重违反告知承诺的行为，达到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规定办理，依法依规在相关领域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三是建立中介延伸责任制度。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咨询、设计、监理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未遵守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要求，违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职业道德等的，承担延伸责任，依法予以处罚，按规定将不良执业记录公开曝光，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点内容是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行加强监督检查，是在简化审批流程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加大后续监管力度。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未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应当在准予审批决定后的合理期限内，对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二是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承诺后不履行承诺，或违法违规组织项目建设的，审批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已经取得批复文件的，审批单位依法撤销。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进行整改或恢复原状。在项目建设全过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惩戒。申请人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方案》第五项内容是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单位提出总的工作要求，确保告知承诺制审批推行效果。**

包括三点内容：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改革创新，切实增强改革责任担当，克服存在困难，抓好工作落实，将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同时，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思路，结合审批事项特点，借鉴先进经验，找准突破口，切实取得成效。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各项改革任务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抓改革落实的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协同



配合，完善工作机制，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改革路径、方向，细化工作节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市级责任部门和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分析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展情况。严格监管制度，由市政府督查室对改革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切实提高效能、优化服务。

## 《阳江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奖补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开发力度，提升农产品质量档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阳江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奖补办法》（以下简称《奖补办法》）。

### 一、《奖补办法》制定背景

2019年起我市开始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细则明确要求制定‘两品一标’（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的政策措施，落实奖补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奖补办法》。

### 二、《奖补办法》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 2.《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的通知》（粤食药安办〔2022〕5号）评价细则（58）

### 三、《奖补办法》主要内容

《奖补办法》正文共计15条，主要规定了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奖补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绿色食品的定义

《奖补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 （二）有机农产品的定义

《奖补办法》第三条规定：有机农产品是指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出来的，生产、加工、销售过程符合GB/T19630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农产品。纳入本办法奖补的有机农产品，是指通过农业农村部专门有机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机农产品。

## （三）奖补形式及实施部门

《奖补办法》第四条规定：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补助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的形式。市、县（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审批结果及资金使用计划，在资金控制规模内，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 （四）奖补标准

### 1. 绿色食品奖补标准

《奖补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获绿色食品认证的，单个产品奖补金额2万元；多于1个产品的，每增加1个奖补2500元，每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 2. 有机农产品奖补标准

《奖补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获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奖补3万元；多于1个产品的，每增加1个奖补5000元，每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4万元。

### 3. 绿色食品续展、有机农产品再认证奖补标准

《奖补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通过绿色食品续展、有机农产品再认证的，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3000元，每增加1个奖补2000元，每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

### （五）奖补规则

1.《奖补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同一产品在认证有效期内只享受补助一次。

2.《奖补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按照同一主体多个产品进行补助并受最高补助金额约束以及视为同一主体的情形。

3.《奖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按照一个生产基地的标准进行补助的情形。

4.《奖补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按认证奖补标准最高的进行补助，不作累计重复奖补以及可按较高级别的奖补标准补足差额的情形。

### （六）奖补资金来源

《奖补办法》第七条规定：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奖补资金主要由奖补对象所属县（市、区）财政负担，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奖补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2:8的比例安排。

### （七）奖补范围和主体申报

《奖补办法》第八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相关规定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属奖补范围。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提交申请视为放弃奖补并不予受理。

### （八）申报审批程序

《奖补办法》第九条规定：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奖补办法》第十条规定：市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确定奖补名单并公示。市、县（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程序发放奖补资金。

### （九）奖补监督管理

《奖补办法》第十一规定奖补资金专项预算和财政安排。

《奖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获奖单位或个人的义务。

《奖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奖补资金追回的情形和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奖补实施部门责任。

（十）实施时间和有效期

《奖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自2024年2月2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人事任免

### 市政府2023年12月份任命：

- |     |                 |
|-----|-----------------|
| 梁卓卫 | 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
| 黄刘生 | 阳江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
| 袁学东 | 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岑晓红 | 阳江开放大学校长        |
| 熊大红 |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
| 陈胜雄 | 阳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
| 严朝锦 | 阳江市地震局局长        |
| 林劲羽 | 阳江市卫生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
| 陈飞扬 | 阳江高级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

### 市政府2023年12月份免去：

- |     |                                       |
|-----|---------------------------------------|
| 梁少钰 | 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 黄刘生 |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
| 谢瑞祥 |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
| 陈庭伟 | 阳江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
| 雷自南 | 阳江技师学院（阳江市高级技工学校）、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院长（校长）职务 |
| 周永贵 | 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
| 熊大红 | 阳江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
| 姜树勤 |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

严超俊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雄健 阳江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谭 锋 阳江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